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2·23”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3日16时58分，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四路82号广州市盛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供销社和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2·2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2·2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场所基本情况。

涉事场所广从四路 82 号土地权属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乌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乌溪村一社”）。2004 年，乌溪村一社将广从四路 80、82 号地块（面积 9693.97 平方米）出租给周柏锋（男，59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租期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周柏锋在该地块上建成厂房后，于 2018 年 5 月将厂房和空地整体出租给朱俊波（实际控制人为黄卜浩，男，61 岁，湖北省京山县人），租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黄卜浩将其中的部分厂房（约 600 平方米）出租给广州市盛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作生产经营使用，租期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州市盛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攀东；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四路 82 号 102 室；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张攀东（男，49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2. 晏昭勇，男，31 岁，四川省合江县人，盛丰公司现场主管兼叉车操作员，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管理兼操作叉车装卸货物。

3. 田志兵，男，48 岁，贵州省铜仁市人，盛丰公司装卸工人，负责搬运、装卸货物，在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伤害方式	伤害程度	损失工作日	籍贯
1	田志兵	男	48岁	高处坠落	死亡	6000	贵州

（四）现场勘查及调查询问情况。

1. 事发现场位于广从四路 82 号盛丰公司门前空地，混凝土硬化地面。盛丰公司大门左上方设置有一台监控视频设备，其视角正对该空地；经核对，其屏显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监控视频显示，2023 年 2 月 23 日下午事发前，该空地上停放一辆重型牵引车及其牵引的一辆半挂平板车，两名作业人员向半挂平板车上装载货物，其中一人操作叉车，一人搬运码放。（图 1、图 2）



图 1 涉事场所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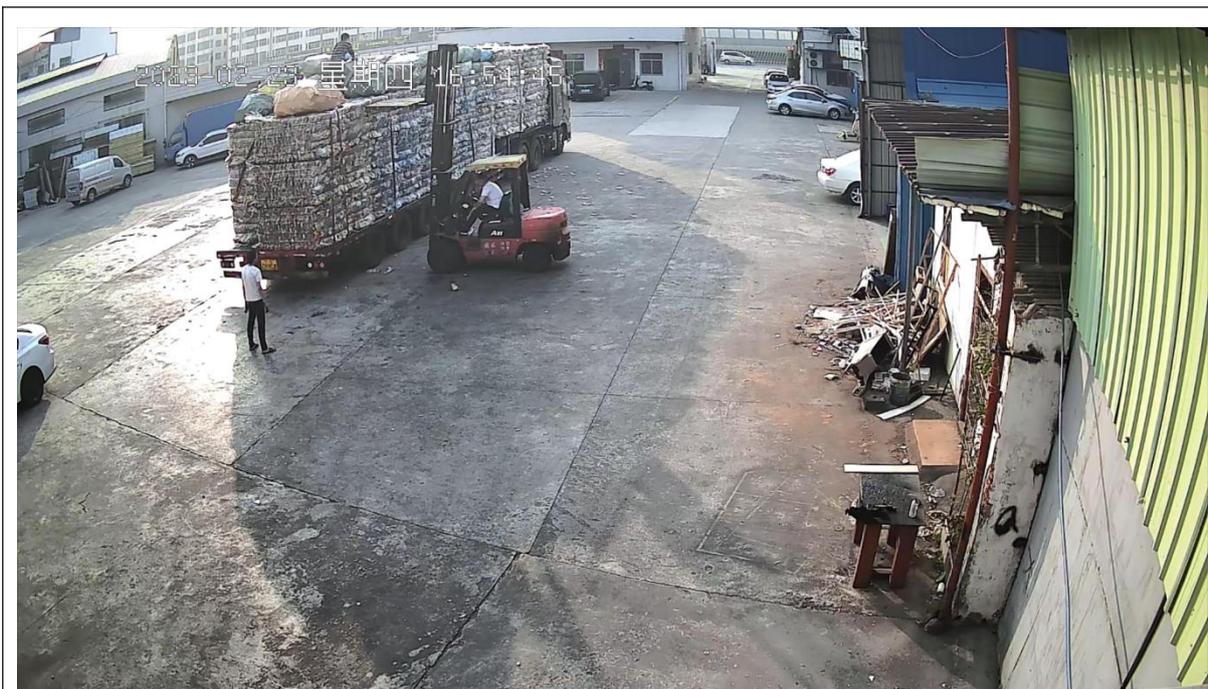


图2 事发前现场情况（视频截图）

2. 据盛丰公司相关人员陈述，该重型牵引车及其牵引的半挂平板车为该公司租用，所装载货物为已打包好的废弃塑料瓶（下面三层）及袋装塑料酒盒（最上层）；废弃塑料瓶经机器压缩打包成长方体，俗称“砖块”，每个“砖块”尺寸约为 $160 \times 110 \times 83$ （厘米），重约420kg；袋装塑料酒盒呈不规则形状，包装物为编织袋，每袋大小、重量不一；两名装载货物的作业人员为晏昭勇（负责操作叉车）和田志兵（负责搬运码放），事发前已完成三层“砖块”的装载，正在其上方装载袋装塑料酒盒；监控视频显示，作业过程中田志兵多次站在叉车货叉（底部铺放一块木板）上，由晏昭勇操作叉车升起货叉，将其送至半挂平板车上

货物顶部进行搬运、码放作业。（图 3、图 4）



图 3 事发前货物装载情况（视频截图）



图 4 事发前人员作业情况（视频截图）

3. 监控视频显示，16时58分26秒，田志兵站在已堆满袋装酒盒等货物的叉车货叉上，晏昭勇操作叉车使货叉向上升起，并进行转向和前移，将田志兵及货物送至半挂平板车上最高层货物上方，距离地面高度约4.5米；16时58分46秒，田志兵从货叉上伸出一只脚下探，试图在最高层的袋装塑料酒盒上方落脚；16时58分47秒，田志兵从货叉上坠落至地面。（图5~图11）



图5 事发过程（视频截图）



图 6 事发过程（视频截图）



图 7 事发过程（视频截图）



图 8 事发过程（视频截图）



图 9 事发过程（视频截图）



图 10 事发过程（视频截图）



图 11 事发过程（视频截图）

4. 涉事叉车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型号为 CPC 型，制造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 日，具备产品合格证，额定起重量 3500kg，最大起升高度 4.5 米。根据视频监控显示及盛丰公司相关人员陈述，事发前该叉车运行性能正常。（图 12）



图 12 涉事叉车

5. 盛丰公司未制定叉车操作及货物装卸安全操作规程；未制

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能提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记录；未能提供田志兵和晏昭勇的岗前安全培训记录。

二、事故经过、救援、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年2月23日14时许，盛丰公司租用的一辆重型牵引车牵引一辆半挂平板车来到并停放于该单位门前空地上进行装载货物，货物为已打包好的废弃塑料瓶及袋装塑料酒盒。16时50分许，盛丰公司从业人员晏昭勇和田志兵共同进行装载货物作业，晏昭勇负责操作叉车，田志兵负责搬运、码放货物。据监控视频显示，16时58分26秒，田志兵站上已堆满袋装酒盒等货物的叉车货叉，晏昭勇操作叉车使货叉向上起升，同时进行转向和前移，将田志兵及货物送至半挂平板车上最高层货物上方，货叉距离地面高度约4.5米；16时58分46秒，田志兵从货叉上伸出一只脚下探，试图在最高层的货物上方落脚；16时58分47秒，田志兵从货叉上坠落至地面。

（二）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晏昭勇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医护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将田志兵送至广州市南方医院太和分院抢救。当日23时07分许，田志兵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得当，未造

成次生事故。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田志兵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善后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8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南方医院太和分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田志兵死亡原因为：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

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规程作业。**

涉事叉车《操作及保养手册》（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提供给用户）第三部分“安全守则”第 32 条规定：“禁止人站在货叉上”。晏昭勇作为叉车操作员，违反上述安全规程，让田志兵站在货叉上并操作货叉起升；田志兵作为装卸作业人员，违反上述安全规程，站在叉车货叉上并随货物起升至距离地面约 4.5 米的高度。双方的违规行为导致了田志兵处于高危的作业状态，且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当其试图从货叉上下来并在最高层的货物上方落脚时，身体失衡从约 4.5 米高处坠落至地面，造成事故发生。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盛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缺失。

1. 安全风险管控缺失。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货物装卸和叉车操作存在的安全风险管控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1]的规定。

2. 安全教育培训缺失。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晏昭勇和田志兵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的规定。

3.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张攀东作为盛丰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叉车操作及货物装卸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3]的规定。

（二）物业出租方未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1. 黄卜浩作为涉事场所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盛丰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

[1]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条第二款^[4]的规定。

2. 周柏锋作为广从四路 80、82 号厂房和空地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黄卜浩）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5]的规定。

3. 乌溪村一社作为涉事场所土地权属单位、广从四路 80、82 号地块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周柏锋）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6]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晏昭勇，涉事叉车操作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7]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7]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盛丰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采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8]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张攀东，盛丰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黄卜浩，涉事场所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盛丰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0]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周柏锋，广从四路 80、82 号厂房和空地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黄卜浩）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

[8]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5. 乌溪村一社，涉事场所土地权属单位、广从四路 80、82 号地块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周柏锋）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2]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田志兵，盛丰公司装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田志兵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

[11]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改措施:

(一) 建议区供销联社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举一反三, 加强对本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建议钟落潭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举一反三, 加强对辖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 开展警示教育,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促物业出租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三) 盛丰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 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区供销联社督促落实)

(四) 黄卜浩、周柏锋、乌溪村一社要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 严格履行物业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由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督促落实)